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顾永德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施伟力) _____

(郭新梅) _____

年 月 日